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银发〔2012〕23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银监局；海关总

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现就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可依法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和本通知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

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部委）对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名单管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根据以下标准选择需要重点监管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报六部委审核。六部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报送的企业名单基础上，依据各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7

